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簡歷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 (主席)

吳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均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

朱德森先生

陳錦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11樓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向閣下提供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此等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本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更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寄交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最高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發行授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36,376,710股股份。待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分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7,275,34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637,671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金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較早者出現為準。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或上市規則，吳鎮科先生、李均怡先生、麥華池先生、陳錦文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朱德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一般上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不時更新10%一般上限，惟須受（其中包括）獲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等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自10%一般上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最近一次更新後，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53,154,235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日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作廢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3,670,000份，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5,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或作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9,8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6%。而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鎮科先生(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31%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2,000,000	0.31%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156	1,000,000	0.1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	6,300,000	0.99%
吳毅先生(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31%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2,000,000	0.31%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156	1,000,000	0.1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	6,300,000	0.99%
麥華池先生(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2,000,000	0.31%
李均怡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	4,770,000	0.75%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640,000	0.1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	6,300,000	0.99%
鄭毓和先生(董事)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2,000,000	0.31%
曾國鳴先生(董事)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156	1,000,000	0.16%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500,000	0.08%
				<u>39,810,000</u>	<u>6.26%</u>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擬維持今後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彈性。因此，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上述10%一般上限。

倘10%一般上限獲更新，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6,376,71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最多63,637,671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作廢之購股權），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上限可讓本公司向其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而努力，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根據已更新10%一般上限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予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10%一般上限有條件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已更新10%一般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始有效。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已更新10%一般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關於(i)授予董事會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吳毅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需的資料，該等規定旨在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購回股份規則」）。

1.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茲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證券。

購回時應付款項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備用額（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6,376,710股已發行股份。按直至採納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即最多63,637,671股股份。

(c)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此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而言，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60	0.43
八月	0.54	0.41
九月	0.50	0.38
十月	0.47	0.38
十一月	0.51	0.39
十二月	0.55	0.3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51	0.42
二月	0.48	0.43
三月	0.49	0.43
四月	0.82	0.46
五月	0.72	0.47
六月	0.57	0.4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51

4. 權益披露

倘股東向董事授予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引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i)主席吳鎮科先生（「吳先生」）；(ii)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毅先生；(iii)吳先生之子吳力先生；(iv)由吳先生控制之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及(v) Jumbo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bo Step」）（即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合共實益擁有347,029,57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3%。倘董事須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吳先生、吳毅先生、吳力先生、HJHL及Jumbo Step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5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項增加不會構成吳先生、吳毅先生、吳力先生、HJHL及Jumbo Step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經考慮其他非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低於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73歲)

吳鎮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主席。吳鎮科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以「鎮科珠寶」品牌在香港創辦一家高檔珠寶商。於一九九二年，吳鎮科先生聯同其兒子吳毅先生創辦鎮金店有限公司，其後建立現時名為「Just Gold」及「Just Diamond」品牌，進軍現代珠寶市場。「Just Gold」及「Just Diamond」品牌目前在香港及台灣合共約二十五間零售店舖經營。吳鎮科先生一直於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房地產市場進行投資，並包括買賣及發展房地產物業。吳鎮科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以下列出吳鎮科先生擔任董事職位，並已解散及涉及債務重組的公司。

(a) 已解散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開始程序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涉及金額 (港元)
雅剛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並無營業	註銷	一九九八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五日	無
迅信有限公司 ⁽²⁾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	無
震熙有限公司 ⁽³⁾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 四日	無
佰謙發展 有限公司 ⁽⁴⁾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無
聯保投資 有限公司 ⁽⁵⁾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無
萬城投資 有限公司 ⁽⁶⁾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五日	無
百利邦投資 有限公司 ⁽⁷⁾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無
百利生投資 有限公司 ⁽⁸⁾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無
Revillon International Ltd ⁽⁹⁾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一日	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開始程序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涉及金額 (港元)
來興投資 有限公司 ⁽¹⁰⁾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無
來順投資 有限公司 ⁽¹¹⁾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無
特好投資 有限公司 ⁽¹²⁾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無
真寶投資 有限公司 ⁽¹³⁾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無
Wealthy Gem Center Ltd ⁽¹⁴⁾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潤餘投資 有限公司 ⁽¹⁵⁾	香港	物業投資	債權人自動清盤*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七日	3,141,162.97
旭隆投資 有限公司 ⁽¹⁶⁾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五日	無

* 唯一債權人為由吳鎮科先生控制之 *Thurgoood Investments Corp.*。

附註：

- (1) 雅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以進行一般貿易，並自始一直並無營業。該公司約於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 迅信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3) 震熙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4) 佰謙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5) 聯保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6) 萬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7) 百利邦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8) 百利生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四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9) Revillon International Ltd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一九九九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0) 來興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一九九九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1) 來順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2) 特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一九九九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3) 真寶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4) Wealthy Gem Center Ltd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以進行投資控股。該公司約於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5) 潤餘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售其物業後並無營業。該公司至二零零三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其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行動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解散。

(16) 旭隆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以進行投資控股。該公司約自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b) 已解散及涉及債務重組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開始程序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涉及金額 (港元)
鎮科實業有限公司 ^{#(1)}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無
鎮科財務有限公司 ⁽²⁾	香港	財務公司	註銷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四日	無
鎮科集團有限公司 ^{#(3)}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一九九八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無
Colpine Ltd ^{#(4)}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無
國柱有限公司 ^{#(5)}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無
Fokana Realty Ltd ^{#(6)}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三日	無
科發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7)}	香港	財務公司	註銷	一九九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六日	無
富傑有限公司 ^{#(8)}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九日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無
亨利鑽石有限公司 ^{#(9)}	香港	珠寶買賣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三日	無
亨利珠寶(中區)有限公司 ^{#(10)}	香港	珠寶買賣	註銷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五日	一九九七年 八月八日	無
亨利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11)}	香港	珠寶買賣	註銷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河道有限公司 ^{#(12)}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無
Kidway Ltd ^{#(13)}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無
Li King Co Ltd ^{@(14)}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開始程序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涉及金額 (港元)
麗祥珠寶有限公司 ^{#(15)}	香港	珠寶買賣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三日	無
利運通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6)}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無
永勳有限公司 ^{#(17)}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無
同利財務有限公司 ^{#(18)}	香港	財務公司	註銷	一九八七年 三月三十日	一九八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無
栢佳有限公司 ^{#(19)}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無
Nontopic Co Ltd ^{#(20)}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十日	無
Okina Ltd ^{#(21)}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十日	無
金藝行工藝品有限公司 ^{#(22)}	香港	藝術品買賣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三日	無
Sixton Realty Ltd ^{#(23)}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六月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十日	無
鎮達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24)}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無
Teapot Investments Ltd ^{#(25)}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三日	無
Timanova Investment Co Ltd ^{#(26)}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十日	無
中業地產有限公司 ^{#(27)}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無
運寶地產有限公司 ^{#(28)}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無
科發鑽石有限公司 ^{@(29)}	香港	一般買賣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日	無
Forich Estates Ltd ^{@(30)}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六年 四月十九日	無
Forich Holdings Ltd ^{@(31)}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六年 四月十九日	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開始程序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涉及金額 (港元)
Forich Trading Ltd ^{③②}	香港	一般買賣	註銷	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無
勵普有限公司 ^{③③}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無
群力建設有限公司 ^{③④}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一九九八年 八月七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無
敬力有限公司 ^{③⑤}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零三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無
極之佳置業有限公司 ^{③⑥}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無

附註：

- (1) 鎮科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進行投資控股。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鎮科實業有限公司繼續進行投資控股業務，並且由於進行集團重組及約自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 鎮科財務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經營作財務公司。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鎮科財務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七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3) 鎮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進行投資控股。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鎮科集團有限公司繼續進行投資控股業務，並且由於進行集團重組及約自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4) Colpine Ltd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Colpine Ltd繼續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由於約自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5) 國柱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國柱有限

公司繼續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由於約自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6) Fokana Realty Ltd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Fokana Realty Ltd繼續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由於約自一九九七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7) 科發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經營作財務公司。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科發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透過註銷解散。
- (8) 富傑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富傑有限公司繼續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由於約有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9) 亨利鑽石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進行珠寶買賣。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亨利鑽石有限公司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0) 亨利珠寶(中區)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進行珠寶買賣。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約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亨利珠寶(中區)有限公司直至一九九六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1) 亨利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註冊成立進行珠寶買賣。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亨利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約自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2) 河道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河道有限公司繼續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由於約直至一九九七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3) Kidway Ltd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Kidway Ltd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4) Li King Co., Ltd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Li King Co., Ltd約直至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註銷解散。
- (15) 麗祥珠寶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進行珠寶買賣。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麗祥珠寶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6) 利運通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利運通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繼續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由於約自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7) 永勳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永勳有限公司繼續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由於自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18) 同利財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經營作財務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五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後同利財務有限公司一直並無營業，於一九八七年，同利財務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進行自動清盤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解散程序。
- (19) 栢佳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栢佳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0) Nontopic Co. Ltd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Nontopic Co. Ltd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1) Okina Ltd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Okina Ltd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2) 金藝行工藝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進行珠寶買賣。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金藝行工藝品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3) Sixton Realty Ltd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Sixton Realty Ltd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4) 鎮達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鎮達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繼續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由於約自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5) Teapot Investments Ltd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Teapot Investments Ltd約直至一九九七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6) Timanova Investment Company Ltd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Timanova Investment Company Ltd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7) 中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中業地產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8) 運寶地產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六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其後，運寶地產有限公司繼續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由於約自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展開解散程序。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9) 科發鑽石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珠寶買賣。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科發鑽石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透過註銷解散。
- (30) Forich Estates Ltd於一九八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Forich Estates Ltd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透過註銷解散。

- (31) Forich Holdings Ltd於一九八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控股。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Forich Holdings Ltd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透過註銷解散。
- (32) Forich Trading Ltd於一九八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以進行一般貿易。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Forich Trading Ltd約直至一九九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透過註銷解散。
- (33) 勵普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勵普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註銷解散。
- (34) 群力建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以進行投資控股。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群力建設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註銷解散。
- (35) 敬力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以進行投資控股。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敬力有限公司約直至二零零三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透過註銷解散。
- (36) 極之佳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進行投資控股。於一九八三年，該公司實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並於一九八四年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完成該債務重組計劃。極之佳置業有限公司約直至一九九九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透過註銷解散。

(c) 涉及取消註冊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開始程序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涉及金額 (港元)
卓恒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並無營業	取消註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無
卓達置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永得投資有限公司 ⁽³⁾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無
Great Style Properties Lt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無
興貿置業有限公司 ⁽⁵⁾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開始程序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涉及金額 (港元)
東新置業有限公司 ⁽⁶⁾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無
先裕投資有限公司 ⁽⁷⁾	香港	並無營業	取消註冊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無
時代置業有限公司 ⁽⁸⁾	香港	物業投資	取消註冊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無
勝恒投資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並無營業	取消註冊	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無

附註：

- (1) 卓恒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直並無營業。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五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2) 卓達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以作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六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3) 永得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作物業投資，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直並無營業。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九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4) Great Style Properties Ltd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以作投資控股。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七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註銷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5) 興貿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作物業投資，並約於二零零八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6) 東新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以作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七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7) 先裕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直並無營業。該公司約於二零零六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8) 時代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以作物業投資。該公司約於二零零七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 (9) 勝恒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以進行物業投資，並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直並無營業。該公司約於二零零六年不擬再進行其他業務，故約於同時透過倒閉而解散。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取消註冊時，並無資產或負債。

備註：

請參閱附註1

請參閱附註2

@ 請參閱附註3

附註：

吳鎮科先生以其作為三組公司之債務之債務人及擔保人之身份，涉及各組公司與機構融資人之間之三項債務重組安排，債務金額包括吳鎮科先生之個人借貸，全數均已於逾十八年前以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使有關安排得以終止。

稱為「Henry Group計劃」、「Mutual Profit計劃」及「Forich/Korich計劃」之三項安排之詳情如下：

1. Henry Group計劃：鎮科集團有限公司及鎮科實業有限公司(由吳鎮科先生控制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enry Group」)主要從事珠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Henry Group計劃涵蓋Henry Group之債務及吳鎮科先生作為向其機構融資人作出擔保之擔保人之債務。Henry Group計劃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開始，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終止，所涉及之債務已透過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悉數清償。於上述計劃開始時，吳鎮科先生為Henry Group內附有「#」標記之多間公司之董事。
2. Mutual Profit計劃：吳鎮科先生持有同利財務有限公司(「同利」)之34%權益，同利從事放貸業務。Mutual Profit計劃涵蓋同利之債務及吳鎮科先生作為向其機構融資人作出擔保之擔保人之債務。Mutual Profit計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開始，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終止，所涉及之債務已透過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清償。於上述計劃開始時，吳鎮科先生為附有「##」標記之同利之董事。
3. Forich/Korich計劃：吳鎮科先生持有Forich Holdings Limited(「Forich」)之40%權益，Forich之主要聯營公司為吳鎮科先生及Forich分別持有20%及40%權益之群力建設有限公司(「群力」)。Fori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Forich集團」，而群力及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群力集團」。Forich集團(而非群力集團)從事一般貿易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而群力集團則從事物業發展業務。Forich/Korich計劃涵蓋Forich集團(包括群力集團)之債務及吳鎮科先生作為向其機構融資人作出擔保之擔

保人之債務。Forich/Korich計劃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生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前後終止，所涉及之債務已透過議定款額清償所欠債項清償。於上述計劃開始時，吳鎮科先生為Forich集團內附有「@」標記以及於「吳鎮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職務」及「涉及債務重組的公司」分節所列之多間公司之董事。

儘管如上文所述吳鎮科先生為董事之公司正進行有關程序，惟由於上述程序並非因吳鎮科先生任何不當行為或惡意行為或未能履行作為董事之一般受信責任而引致，因此吳鎮科先生認為彼適合繼續出任董事。吳鎮科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發展範疇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及適合出任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Henry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榮軒投資有限公司、Max Act Enterprises Limited、基勇有限公司、Uptodate Management Limited及皓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撤銷註冊)之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益輝置業有限公司、High Pitch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Fly Investments Limited、栢年興業有限公司及高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鎮科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鎮科先生於33,274,587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1,300,000份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本7%)擁有個人權益。彼亦為於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80%權益及於Jumbo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之股東，該兩間公司均為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鎮科先生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吳鎮科先生為吳毅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父親外，吳鎮科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其中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吳鎮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並無獲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預期可獲每年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該袍金乃經參考就成本而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彼於本公司之間接實益股權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吳鎮科先生膺選連任一事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均怡先生(44歲)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於房地產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向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提供不同類型項目之意見。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發出之產業管理專業文憑。李先生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李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李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鎮科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old Matrix Holdings Limited、New Treasure Group Limited、Rose City Group Limited、Henry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鎮科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Max Act Enterprises Limited、Sharp Wonder Investments Limited、Seed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基勇有限公司、勝傲有限公司、Honeyguide Investments Limited、榮盛投資有限公司、Uptodate Management Limited、榮軒投資有限公司及皓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取消註冊)之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益輝置業有限公司、High Pitch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Fly Investments Limited、高泰國際有限公司、栢年興業有限公司、弘飛企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天順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地產業務副主管。李先生曾為高力國際之香港區董事，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測量機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從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之條款，李先生可獲得每年酬金1,781,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此外，按李先生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公司會考慮向其發放購股權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崗位職責、現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可按每股0.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77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所授出4,770,000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一事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57歲)

麥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現於香港全職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麥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金融業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麥先生為就一般貿易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錫昌有限公司董事。由於並無進一步營業的意向，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進行取消註冊程序，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完成取消註冊。此外，麥先生亦為Xtragold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在中國從事珠寶買賣之合營公司。由於大約在二零零二年起無意繼續經營業務，該公司約於同時間以停業形式開始進行解散，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取消註冊。上述公司於開始進行有關解散程序時概無任何負債。

麥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鎮科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old Matrix Holdings Limited、New Treasure Group Limited、Henry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榮軒投資有限公司及皓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取消註冊)之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栢年興業有限公司、High Pitch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Fl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麥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預期可收取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麥先生重選一事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文先生(47歲)

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起於香港執業。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2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東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先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間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按比例獲發每年8,986港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預期可獲發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一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朱德森先生(63歲)

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條文，朱先生為一名香港註冊建築師及擁有大約30年建築師經驗。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朱先生現為朱德森建築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按比例基準獲發每年8,986港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預期可獲發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朱先生重選一事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傑之先生(55歲)

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執業。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李傑之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獲發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預期可獲發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一事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

* 僅供識別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證券」)，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

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通獲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D. 「動議待取得(a)本公司股東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及已作廢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受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上限(「10%一般上限」)所規限，而董事謹此獲無條件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10%一般上限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認購權行使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